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被告 許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85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9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石坤弘